

联合国 大会

UN LIBRARY

NOV 12 1979

UN/SA



Distr.
GENERAL

A/34/145/Add.3
8 November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88 (b)

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

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、
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单方宣言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目录

页次

各国政府的复文：

南斯拉夫..... 2

79-29380

各国政府的复文

南斯拉夫

〔原件：英文〕

〔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〕

1.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特此宣布，它愿意坚决遵守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》（大会第3452(XXX)号决议，附件。）

2. 同时，它宣称，根据南斯拉夫宪法、联邦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和共和国关于执行刑事制裁的法律来看，足以保证该项宣言的规定可以得到严格遵行。
